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

独 立 董 事 意 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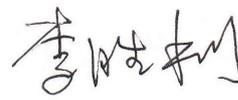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刚



李疆



李胜利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